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

#### 二、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引入浏阳辣卤玩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辣卤玩家合伙企业”）作为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新增股东，有利于完善盐津电子商务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可以更好的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同意辣卤玩家合伙企业对盐津电子商务进行增资。

由于本次交易共同增资方辣卤玩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盐津电子商务核心骨干团队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张磊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红艳： \_\_\_\_\_

刘灿辉： \_\_\_\_\_

张 喻： \_\_\_\_\_